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4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6名，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表决并发表一项议案。本次会议在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儒欣回避表决；

为开展惯性导航及组合导航业务，专注惯性导航基础产品和组合导航系统研发，同意公司与海南角度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210万元，设立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构核定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0.68%，属董事会审批范围。海南角度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为公司实控人周儒欣先生，其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额为1,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27%，属董事会审批范围。

依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同意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以下简称“集团核心员工”）通过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220万元参与本次投资。同时，为鼓励核心员工积极参与业务发展，增强业务信心，同意核心员工通过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出资790万元参与本次投资。

公司独立监事康树权先生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4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旗下的加油站站址分布资源，依托其建站便利性和强大优势，进行北斗地基增强基准站和全国高精度一张网建设，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与中石油全资子公司中石油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700万元）、中油慧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共同出资成立北斗中石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构核准为准）。公司此次出资20,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77%，属董事会审批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2-04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2年5月24日作为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1.7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编号：2022-04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对此议案发表的相关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1. 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共同出资设立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4.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北斗中石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投资人之合资协议；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递送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关联监事王瑞娟女士回避表决并发表一项议案。本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王瑞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瑞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编号：2022-04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瑞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编号：2022-04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表决并发表一项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出资设立专注惯性导航基础产品和组合导航系统研发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的发展，各种无人驾驶和智慧驾驶应用突飞猛进，传统的以单一卫星导航系统为基础的时空感知技术已不能满足需求，卫星导航与惯性导航的融合已成为时空感知技术发展的趋势。为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与海南角度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5,210万元，设立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融感公司”），拓展惯性导航及组合导航业务。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实控人周儒欣先生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的海南角度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角度”）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

依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北斗星通集团内部核心员工（简称“集团核心员工”）通过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集团员工投资平台”）出资220万元。

同时，为鼓励核心员工积极参与业务发展，增强业务信心，拟实融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90万元，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感二期”）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合计“融感公司”出资900万元，占“融感公司”的“标的公司”合伙权1/3，共计出资700万元。

上述出资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0.68%。其出资涉及关联及关联交易1,81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4.1%，均经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介绍

- （一）海南角度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金融小镇6号楼3区22-03-137号
2. 一般经营项目：9120192MA81XR105A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孝丰
5.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软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终以登记机构核定为准）
6. 股权结构：

海南角度速参与出资标的公司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1,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0.27%。

（二）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406号）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92MA81XR1R35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智超

张智超，身份证12308219*****，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22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0.05%，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三）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

1. 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404号）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92MA81XR105A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刚

王志刚，身份证13280119*****，现任公司船舶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作为，本次出资400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共同出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登记机构核定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4. 主营业务：惯性设备及组合导航系统的研制、销售
5.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软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终以登记机构核定为准）
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
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	自有资金	货币
2	海南角度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0%	自有资金	货币
3	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0.00	32.7%	自有资金	货币
4	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0%	自有资金	货币
5	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0.00%	自有资金	货币
合计		5,210.00	100.00%		

三、出资各方情况

7. 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

公司、海南角度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元注册资本。

为贯彻实行公司“合伙+机制”机制，鼓励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创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吸引和留住人才，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前述三个投资主体的50%，即人民币1元/元注册资本。

8. 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出资方式：现金。

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公司承诺不为各出资方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

四、本次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1. 海南角度速投资标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

周儒欣，身份证120110619*****，现任北斗星通董事长，为海南角度速的有限合伙人，占海南角度速出资比例69.3%，鉴于，周儒欣先生系海南角度速的主要出资人，本次海南角度速参与出资标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0.27%，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

2022年初至今本公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南角度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周儒欣及其子周光宇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6,29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包括：（1）周儒欣实际控制海南南宁芯智源资本点科技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1,050万元；（2）真点科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周光宇150份真点科技股份（授予价格为1元/股），关联交易金额150万元；（3）周儒欣实际控制海南真点资本点科技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8,800万元；（4）本次投资标的公司，200万元。

2. 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标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

集团核心员工在集团员工投资平台的具体出资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王瑞娟	监事会主席兼人力资源部部长	37012119*****	60.00
张智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3010219*****	22.00
李强	董事	31212119*****	40.00
	其他核心人员		40.00
合计			22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张智超担任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团员工投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集团员工投资平台投资标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2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05%，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同时，总经理李阳（出资400万元）、作（集团员工投资平台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公司2021年初至今本公告，公司与王瑞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360万元（即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1%；公司与张智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0万元（即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1%；公司与副总经理李阳发生关联交易4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009%。

截至本公告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与王瑞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07万元（含本次交易），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1%；（2）与张智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0万元（含本次交易），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1%；（3）与李阳累计发生关联交易86.875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0.02%，具体为：李阳通过真点智汇间接投资真点科技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9.375万元，李阳通过同芯利和间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37.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40万元。

3. 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标的公司涉及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在标的公司持股平台1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游维丰	副总经理	61021119*****	30.00
	其他核心人员		30.00
合计			6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公司副总经理游维丰担任标的公司合伙人1（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标的公司合伙人1投资标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2022年初至今本公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亦未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副总经理刘孝丰通过标的公司合伙平台1间接投资标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9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0.02%，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2022年初至今本公告日，公司与刘孝丰累计发生关联交易9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连续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亦未孝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理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投资

- （1）北斗星通、海南角度、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应在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实缴60%出资款，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实缴剩余40%出资款（具体实施时间以标的公司通知为准），标的公司持股平台2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实缴全部出资。各方保证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在法律纠纷。
- （2）如任何一方未按期缴款，对于逾期未实缴出资对应的股份份额可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决定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何一种处理：
 - 继续实缴缴款；
 - 依法注销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 部分注销，剩余转让给其他股东。

（3）出资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债务或债务。

2、各方因投资标的公司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应由标的公司承担但股东预先垫付的费用，在标的公司成立后由标的公司还付给股东。

3、各方因投资标的公司应承担的出资义务与相应的利润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要求暂时登记在持股平台指定合伙人名字下的持股平台占比享有对应的公司股权不参与利润分配。

4、组织结构

4.1股东会

（1）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集团员工投资平台、标的公司持股平台在行使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时与北斗星通保持一致，均以北斗星通意见为准。

（2）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重要资产的购置和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或者合并形式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2董事会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北斗星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3监事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北斗星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集团员工投资平台、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中的任何合伙人在北斗星通或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以及离职后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类型。

6、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吸纳核心优质资源，聚力发展惯性业务和组合导航业务，顺应市场趋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标的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事项，公司涉及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净资产0.68%，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81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0.41%，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

7、本次投资的目的与意义

惯性导航系统是一种自主式导航系统，不依赖于任何外部信息，不向外部辐射能量，具有隐蔽性好、不易受外界干扰、导航信息连续性好、数据更新率高、短期精度和稳定性好等优点，可全天候工作于室内、地球表面乃至水下。

惯性导航系统具有高可靠性、全天候、多参数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国防领域，以及导航、测量测绘、勘探探测、铁路、智能交通、智能驾驶、无人机、无人车、AGV无人车、机器人等民用领域，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年中国惯性导航系统行业分析与未来发展咨询报告》显示，我国惯性导航系统行业市场规模在2019年已达到17.9亿元，且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无人系统和智能（以应用普及和迭代），对于定位精度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以惯性导航与卫星导航为主的组合导航解决方案成为主流需求。以智能驾驶领域为例，传统单一卫星导航无法完全满足智能驾驶对于高精度定位的需求，各大车企“着眼眼下”以“卫星导航+惯性导航”组合定位方式提供的精准度服务，高精度组合导航产品已逐渐成为智能驾驶汽车的标配，中金公司研究院预测到2026年中国车载高精地图市场预计将达到163亿元。

北斗星通作为导航领域领先的一流的品牌化和行业领导者。卫星导航方面，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自主开发的卫星导航产品全面覆盖行业；惯性导航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国际业务拓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市场经验，掌握了若干惯性导航关键技术，为开展惯性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设立标的公司有助于公司加快在惯性导航及组合导航方面的布局和发展步伐，与现有卫星导航业务协同促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核心员工参与投资与标的公司设立及合伙计划的实施，旨在贯彻实行公司“合伙+机制”机制，鼓励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创业、共同成长、共同发展，从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业务良好发展。同时，公司实行人基于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海南角度速参与标的公司设立，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员工的信心和凝聚力。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为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把握卫星导航与惯性导航的融合已成为时空感知技术的新趋势，满足市场、客户需要，公司实控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合伙企业共同出资开展惯性业务及组合导航业务的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从广大股东的利益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实控人周儒欣先生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标的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斗导航及惯性服务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新基建建设和精准时空服务推动下，民用高精度应用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精准时空服务将逐渐成为未来位置服务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石油”）拟整合其产业资源，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共同成立专业化科技公司，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大力推动中石油北斗数字产业落地。

公司与中石油旗下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数智”）和中油慧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慧普”）共同出资成立北斗专业化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充分利用各股东在行业中的优势，实现“北斗+油气+地质勘探、采、炼化、储运、销售等丰富场景的应用，同时，将汽车、渔业、农机等行业的技术成果于位置服务技术应用到油气、船舶等行业。本次投资是公司对不断深化改革“云+端”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3,400万元出资，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77%，属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昆仑北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设备；卫星终端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导航系统增强应用系统系统建设；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四）经营期限：长期

（五）股权结构：

(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意义

（一）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结构：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6%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
	合 计	100%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967003199

3. 法人代表：陈朝晖

4. 注册资本：33,333.33万元人民币

5.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企业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桥西中关村科技创新基地A16地坑C座昆仑数智公司

7.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8. 主营业务：昆仑数智是中国石油与北京中油海陆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专业公司、地区公司、海外公司提供油气行业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为国资委、中央企业提供国资监管、党建等产品与服务；为海外NOC客户提供ERP咨询、智慧油田、智慧管道等专业服务。

昆仑数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油慧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